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2月4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代表身份，谨此转递2004年1月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九十七届大使级常会发表的公报，内容涉及：科摩罗局势；索马里的和解进程；欧洲联盟为非洲联盟设立和平基金和科特迪瓦的和解进程（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代表

莫桑比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希杜莫（签名）



2004年2月4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九十七届大使级常会

2004年1月30日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Central Organ/MEC/AMB/COMM.(XCVII)

公报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九十七届大使级常会公报

2004年1月30日，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2004年1月30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97届大使级常会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由莫桑比克常驻非洲联盟代表阿纳·南巴·乌埃纳大使主持。

会议审议了科摩罗局势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中央机关也听取了和平与安全专员赛义德·金尼特大使介绍索马里和解进程的发展，以及同欧洲联盟（欧盟）磋商支助非洲联盟的和平支援行动基金的情况，这一磋商是欧盟发起的。

中央机关还听取了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发展的说明。

审议结束时，中央机关作出下列决定：

(1) 关于科摩罗局势

中央机关：

1. **欢迎** 2003年12月20日签署《科摩罗过渡安排协定》和2004年1月5日至7日协定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以及嗣后在寻求科摩罗危机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要求** 签署2003年12月20日协定的科摩罗各方认真履行承诺，不要采取可能会妨碍进行中的努力的任何行动或举措；
3. **欢迎** 非洲联盟的伙伴，特别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印度洋委员会、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为使和解进程顺利完成而提供的支助；

4. **欢迎**后续行动委员会和 2003 年 12 月 20 日协定框架内所设其他结构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已采取措施，促进协定的执行；
5. **授权**按照科摩罗局势委员会主席报告第 23 和第 24 段的建议，部署一个非洲联盟观察团，任期四个月；
6. **请求**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和非洲联盟的伙伴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以便迅速部署观察团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7. **欣悉**为成立信托基金以支助科摩罗进行中的过渡而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
8. **对**塔博·姆贝基总统、该区域各国和非洲联盟三主席国，以及委员会主席特使弗朗西斯科·曼德拉**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坚决努力，推进科摩罗的和解进程。

(2) 关于索马里的和解进程

1. **欢迎** 200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索马里各方代表在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9 日索马里协商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和各类问题的宣言》、以及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妥协精神，指出这是朝向索马里持久和解迈出的重要一步；
2. **赞扬**约韦里·卡·穆塞韦尼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姆瓦伊·基巴基总统和索马里和平进程促进委员会努力维系索马里的和解进程；
3.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派和领导人继续发扬 2002 年 10 月 27 日《埃尔多雷特宣言》所体现的精神，不要从事会危害索马里和解进程的任何行动；该和解进程在肯尼亚姆巴加蒂进行，已接近最后阶段；
4. **对**蓬特兰与索马里兰关系紧张**表示关注**，吁请有关当局不以军事手段解决其涉及苏勒州和萨纳格州的领土争端；
5. **敦请**该区域各国、非洲联盟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恪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6. **请**国际社会向索马里贫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央机关又请索马里各派和各社区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向贫困人民提供必要援助。

(3) 关于欧洲联盟为非洲联盟设立和平基金

中央机关：

1.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欧盟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按照 2003 年 7 月在马普托通过的 Assembly/AU/Dec. 24(II) 号决定，最后确定该基金投入运作的模式；非

洲联盟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求欧盟审查有无可能设立和平支援行动基金，资助在非洲联盟权力下进行的和平支援和维持和平行动；

2. **重申**非洲联盟各相关政策机构，尤其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要发挥关键作用，决定将由该基金供资的和平支援与维持和平行动，并授权委员会提出拨款要求。

(4) 关于科特迪瓦的和解进程

1. **对**科特迪瓦全国和解进程取得进展，尤其是“新军”重返政府和政府作出相关决定，**表示满意**；
2. **鼓励**科特迪瓦政治力量继续遵照《利纳-马库锡协定》履行承诺，并坚持不懈地努力加强和解进程；
3. **赞扬**西非经共体，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伙伴支助下，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解；
4. **支持**科特迪瓦和西非经共体所提迅速在科特迪瓦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要求。在这方面，中央机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在科特迪瓦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